附件

2022年湖南省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

紧缺人才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湖南省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防疫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应在考试前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码为黄码者，应主动及时报备并于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参加考试，**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到达考试集合点。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试点。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或健康码为黄码者，不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候考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疫情防控组研判认为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经研判不能继续考试的，由现场疫情防控组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离场。

九、考生考试前需要在外餐饮的，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考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2年湖南省龙山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